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**

臺北市政府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2年7月17日召開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

102年8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8068700函頒

臺北市政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年7月16日召開第6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104年9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函頒

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
(一)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
(二)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
(三)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
(四)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三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；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、文化、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，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，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。

四、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。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
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
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
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
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
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
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
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
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
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
5.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
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（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
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
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
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
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五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健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，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 無修正。 |
| 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  (一)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  (二)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  (三)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  (四)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 | 二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下列原則運作，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  (一)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(教導)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  (二)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  (三)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  (四)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 | 無修正。 |
| 三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；其中應根據學校教育需求、文化、師資條件及社區情況等，適度提高家長代表參與人數或比例，以求專業共識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。 |  | 新增點次，本點依議會審查本局106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意見辦理。 |
| 四、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。  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 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  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  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 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  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 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 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 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  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  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 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 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 5.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 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  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（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 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 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 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 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 | 三、爲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參考以下分工設置工作小組，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。  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  1.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研修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  關規定。  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  4.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 5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  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 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 3.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  人員之課務。  4.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  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  1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2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 3.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 4.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 5.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 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  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 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  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 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 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 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 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 | 一、點次遞移  二、為落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，依各分組權責指定負責之校內處室，並敘明其他相關處室應協助。 |
| 五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 | 四、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 | 點次遞移 |